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##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12 月 25 日,财政部以财会[2017]30 号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等行科目,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行项目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# 2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变更前会计政策: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会计政策: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

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，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0,036.08元，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中列示-10,036.08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7年度及往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### **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**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